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選一字第1133150427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中市和平區第3屆區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

依據：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13年9月16日府授民地字第1130264664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選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

公告事項：

- 一、臺中市和平區第3屆區民代表羅進玉因有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120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另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

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97條、第98條之1第1項及其未遂犯、第99條第1項、第2項、第101條第1項、第2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144條或第146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

二、臺中市和平區第3屆區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	----	----	-------	-------	-----

第3選舉區	林永富	男	54年09月05日	無	329
-------	-----	---	-----------	---	-----

三、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區民代表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主任委員黃崇典